

# “中国企业走进拉美”论坛苏里南相关材料

## 一、苏里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

2001年苏《投资法》规定成立促进对苏里南投资方案制定委员会 ( InvestSur ), 管理协调在苏投资, 但该委员会从未真正运转过, 其部分职能实际上分散到其它政府机构。苏财政部负责投资优惠政策, 苏里南工商会为设立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对于投资项目的具体监管是由项目涉及领域的具体部委负责, 由相关部委牵头临时组成项目协调委员会。

### 1、苏里南对外资市场准入的政策

在苏里南唯一一个外商投资受到限制的行业是石油产业。根据苏里南法律规定, 苏石油的勘探和开采权由苏里南国家石油公司独家拥有, 该公司为完全国有企业, 有意投资苏石油产业的外国投资者只能通过与该公司谈判, 达成勘探和开采分享协议来参与苏石油产业。除此之外, 在投资行业方面, 并无对外商投资有其它歧视性政策。

由于目前苏里南经济对采矿业的依赖还十分严重, 苏里南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的多元化。旅游业 ( 特别是生态旅游及小型游轮 )、农业、林业等是目前苏里南政府发展的重点行业。

苏里南允许外国投资者在石油产业外的其它行业独资或控股经营, 没有股权限制, 但其开办的公司必须在苏工商会注册。苏里南暂未设定特殊经济区域。

### 2、苏里南对外国投资相关优惠政策

2001苏《投资法》中规定了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, 然而该法在实际操作中, 随意性较大, 苏里南政府在对较大项目的外资

进入苏里南的处理上,多采取一事一议与外国投资者一对一谈判的方式。投资者的谈判力度,对其所能取得的优惠政策有一定的影响。上述《投资法》规定的外资优惠政策已于2007年7月17日到期。2005年起,苏开始对上述投资法重新审视修订,以使其与加共体投资法案(CIC)相符,但对该法的修订至今仍未出台。目前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,苏里南政府采取个案处理。

2001年苏《投资法》中规定对外资企业提供的主要优惠是:

(1) 投资5000美元以上的,首期投资的折旧可自由分摊。

(2) 投资10万美元以上,且资金已由投资者自行支付的,享受虚拟利息折扣。此项优惠不能与第一项优惠同时享有。

(3) 投资2万美元以上的,投资额减掉20%后计税。

(4) 自投资日起5年内,在苏投资开办的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间可进行利润和亏损合并。

(5) 自投资日起10年内,实体投资根据其投资是否已到位,是否已创造就业机会及创汇能力给与免除所得税,此项优惠只能与免除其用于投资的物资关税的优惠政策一起授予,在企业总利润超过其所投资资产总额两倍后终止。

(6) 对于价值1万美元以上的资本物资或5000美元以上用于生产资本物资的物资,免除关税、营业税及统计税。

来自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组织(CSME)成员国的投资者享受最惠国(MFN)待遇。

对于出口创汇的投资,苏里南有特别的优惠政策。对采矿行业5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,除一般的外资优惠政策外,苏里南政府还

提供额外的优惠政策。

## 二、推荐参会的中拉企业

中方企业：中国铝业 中石油 中石化 华为 中集集团 特变电工  
长城汽车 福田汽车

苏方企业：苏里南西商会（KKF）

## 三、当地招商合作项目

苏里南的自然资源较为丰富，盛产铝矿和黄金，同时也是石油出产国，我与苏里南在矿产开发领域有合作机会。

## 四、中苏经贸关系

中苏于1998年签订了政府贸易协定。2005年1月，苏承认我完全市场经济地位。2月，中国宣布将苏列为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。中国对苏里南主要出口产品集中在机电、轻工、纺织和日常生活消费品方面。中国产品价格合理，在苏里南市场上较受普通百姓欢迎。目前中国从苏里南进口的产品很有限，主要集中在木材、鱼虾水产品等。

目前正在经营的中国投资企业约有12家，主要分布在林业、建筑业、道路建设、水产捕捞、黄金开采等行业。

驻苏里南使馆经商参处

2014年1月15日